

A

新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 名	单 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黄俊	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6170430013	
	岳巍	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6170430068	
	陈强	新县医疗保障局	16170435001	
	易凤英	新县医疗保障局	16170435002	
检查对象	名 称	河南美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新县东明路分店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1523MA9FU0UYXP
	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	胡军 0376-67873PP	地 址	河南省信阳市新县城关东明路中段红高粱小区2间门面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新县医疗保障局、市场监管局	医保局： 1、定点零售药店是否存在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2、参保人员是否存在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			/
	市场监管局： 1、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3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4、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5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6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7、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8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		/

处理意见	
备注	

检查对象（签字/盖章）



2022年6月21日

执法检查人员（签字/盖章）

董公号 董公号 董公号

2022年6月21日

说明：一、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；

二、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；

三、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✓ A

新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 名	单 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黄俊	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6170430013	
	岳巍	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6170430068	
	陈强	新县医疗保障局	16170435001	
	易凤英	新县医疗保障局	16170435002	
检查对象	名 称	河南美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新县京九路分店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152305335235XW
	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	祁静	地 址	新县京九路中段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新县医疗保障局、市场监管局	医保局： 1、定点零售药店是否存在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2、参保人员是否存在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			/
	市场监管局： 1、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 3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4、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 5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6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 7、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8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		/

处理意见	
备注	

检查对象（签字/盖章） 祁静

2022年6月21日

执法检查人员（签字/盖章）

董红、马强、李强、陈强

2022年6月21日

说明：一、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；

二、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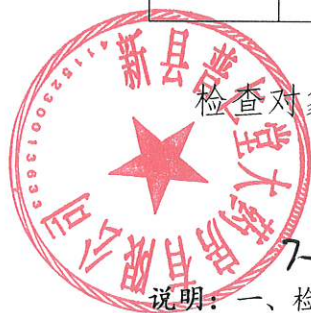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✓ B

新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 名	单 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黄俊	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6170430013	
	岳巍	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6170430068	
	陈强	新县医疗保障局	16170435001	
	易凤英	新县医疗保障局	16170435002	
检查对象	名 称	新县普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1523MA4599WD25
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管静 18737631136	地 址	新县康宁路78号；新县香山西路望城巷1号；新县潢河路与新华路交叉口1号；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新县医疗保障局、市场监管局	医保局： 1、定点零售药店是否存在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2、参保人员是否存在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			1
	市场监管局： 1、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3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4、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5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6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7、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8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		1

处理意见	
备注	



检查对象（签字/盖章）

张静

2022年6月21日

执法检查人员（签字/盖章）

黄俊、岳毓、吕松

2022年6月21日

说明：一、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；

二、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；

三、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新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 名	单 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黄俊	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6170430013	
	岳巍	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6170430068	
	陈强	新县医疗保障局	16170435001	
	易凤英	新县医疗保障局	16170435002	
检查对象	名 称	新县众乐大药房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1523MA45Q7YX63
	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	陈诚 16237675000	地 址	河南省信阳市新县香山路金水小学北50米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新县医疗保障局、市场监管局	医保局： 1、定点零售药店是否存在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2、参保人员是否存在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			/
	市场监管局： 1、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3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4、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5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6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7、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8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		/

处理意见	
备注	

检查对象（签字/盖章）

陈斌

2022年6月23日



执法检查人员（签字/盖章）

岳家. 黄俊. 陈强. 易凤英

2022年6月23日

说明：一、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；

二、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；

三、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新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 名	单 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黄俊	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6170430013	
	岳巍	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6170430068	
	陈强	新县医疗保障局	16170435001	
	易凤英	新县医疗保障局	16170435002	
检查对象	名 称	新县普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香山路分店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1523MA45MX869F
	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	张晓燕 18737631136	地 址	河南省信阳市新县金水居委会金河佳居189号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新县医疗保障局、市场监管局	医保局： 1、定点零售药店是否存在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2、参保人员是否存在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			1
	市场监管局： 1、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3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4、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5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6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7、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8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		1

新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 名	单 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黄俊	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6170430013	
	岳巍	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6170430068	
	陈强	新县医疗保障局	16170435001	
	易凤英	新县医疗保障局	16170435002	
检查对象	名 称	新县普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火车站分店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1523MA45U0Y GXH
	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	肖玲	地 址	河南省信阳市新县城关京九北路1020号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新县医疗保障局、市场监管局	医保局： 1、定点零售药店是否存在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2、参保人员是否存在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			1
	市场监管局： 1、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3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4、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5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6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7、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8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		1

处理意见	
备注	

检查对象（签字/盖章）

袁东华 2022年6月22日

执法检查人员（签字/盖章）

黄俊、岳磊 2022年6月23日

说明：一、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；

二、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；

三、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新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 名	单 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黄俊	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6170430013	
	岳巍	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6170430068	
	陈强	新县医疗保障局	16170435001	
	易凤英	新县医疗保障局	16170435002	
检查对象	名 称	新县康复堂大药房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1523MA3XG5CK3L
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刘雪莲	地 址	新县新集镇将军南路光彩学校路口（新中医院对面）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新县医疗保障局、市场监管局	医保局： 1、定点零售药店是否存在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2、参保人员是否存在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			1
	市场监管局： 1、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3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4、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5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6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7、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8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		1

处理意见	
备注	

检查对象（签字/盖章）

刘博超

2022年6月15日



执法检查人员（签字/盖章）

董红、马子英、李磊、陈亮

2022年6月15日

说明：一、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；

二、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；

三、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C ✓

新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 名	单 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黄俊	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6170430013	
	岳巍	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6170430068	
	陈强	新县医疗保障局	16170435001	
	易凤英	新县医疗保障局	16170435002	
检查对象	名 称	河南信锐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新县金河桥大药房 13137372667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1523MA45TXXL9U
	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	管学军	地 址	河南省信阳市新县香山西路1213号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新县医疗保障局、市场监管局	医保局： 1、定点零售药店是否存在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2、参保人员是否存在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			1
	市场监管局： 1、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3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4、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5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6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7、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8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		1

处理意见	
备注	

检查对象（签字/盖章）



2022年6月23日

执法检查人员（签字/盖章）

陈健、易凤英、罗露、黄俊

2022年6月23日

说明：一、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；

二、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；

三、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